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to HAB/II/1/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 話 TEL NO. : 2835 136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91 60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在六月三日來信，要求政府回應議員在上述會議中提出的兩個事項。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行政長官曾否就鄭經翰、黃毓民和李鵬飛三位電台節目主持人最近懷疑受到威嚇的事件，與內地官員聯絡。

行政長官十分關注幾位電台節目主持人相繼離職的事件。他曾特別就此事向中央有關部門查詢。中央有關部門向行政長官表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是中央政府堅定不移的基本國策，中央政府絕對不會做任何損害“一國兩制”和香港利益的事情。中央政府支持特區政府採取任何合法的行動，捍衛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 (b) 有建議指政府應就鄭經翰、黃毓民和李鵬飛最近突然辭去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職務一事，展開高層次和具法律權力的調查。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政府可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委員會可傳召任何人向其宣誓作證。委員會也可要求被傳召的人出示或呈交任何有助於調查的物品或文件。然而，政府會審慎地行使這項權力，尤以關乎言論自由的事情為然。

除非得到市民的支持，以及有關電台節目主持人的合作，否則即使成立調查委員會，也不能達到預期目的；況且，警方現時仍在調查有關事件。

我們一直留意事態發展，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就此事成立調查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长

(余志穩 代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